

#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关于江苏泽恒制药药品高端制剂生产及研发基地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开委行审许可字〔2024〕162号

江苏泽恒制药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江苏泽恒制药药品高端制剂生产及研发基地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南京经开区龙潭片区，规划龙潭过江通道以东、营防路以南、龙江路以西、龙潭大道以北地块，占地面积23389.43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38000平方米。拟分二期建设（本次只建设一期），具体内容为：综合楼、1#厂房、2#厂房、化学品库所在厂房、1#连廊、2#连廊、门卫、污水处理装置等；建成后，年产口服液体制剂约5000万瓶，口服固体制剂约5亿片，外用液体制剂约5000万瓶，注射剂约2亿支，软膏剂2000万支，栓剂3000万粒，吸入剂3000万支。项目总投资3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0万元。根据环评结论在符合相关规划和环保政策要求并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提出的

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制，并做好与厂区外各市政管网的衔接工作，雨、污排口各设一个。高活设备清洗废水灭活后，与洗瓶废水、设备清洗/灭菌废水、地面清洁废水、检验区清洗废水、喷淋塔定排废水、初期雨水等生产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站预处理；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以上废水预处理达标后与纯水制备废水、注射用水制备废水、强制冷排水一并排龙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危废及危化品贮存场所产生的废气与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废气一并经水喷淋+干式除雾+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达标后的废气高空排放；检验废气经水喷淋+干式除雾+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达标后的废气高空排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艺废气经设备自带除尘设施+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处理达标后的废气高空排放。以上废气排口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标准排放限值，氯乙烯、氯化氢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限值。厂界臭气浓度、苯无组织排放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042-2021）、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厂界氨、硫化氢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相关标准限值及要求。

3、落实隔声减振降噪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设备位置，通过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4、通过实行分类收集、安全贮存等，落实固废处理措施。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废安瓿瓶、废包装材料、废培养基、废培养皿、废塑料及纯水制备产生的废活性炭、废反渗透膜、废离子交换树脂等一般固废综合利用；污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废气治理）、废灯管、不合格品、沾染物料的废包装材料、废过滤器（含过滤粉尘）、废机油、检验废弃物、废有机溶液、首道清洗废液、废过滤材料、滤渣等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废库建设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 号文）相关要求，做好防渗、防淋等措施，转移危废时应按规定办理转移手续。

5、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年排放量核定为：

废水：废水排放量 $\leq 17625.91$  吨，污染物接管量为化学需氧量 $\leq 4.7911$  吨、氨氮 $\leq 0.2120$  吨、总磷 $\leq 0.0249$  吨、总氮 $\leq 0.4171$  吨，污染物最终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 $\leq 0.8813$  吨、氨氮 $\leq 0.0881$  吨、总磷 $\leq 0.0088$  吨、总氮 $\leq 0.2644$  吨。

废气：有组织：挥发性有机物 $\leq 0.2996$  吨、颗粒物 $\leq 0.0474$  吨。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 $\leq 0.3329$  吨、颗粒物 $\leq 0.0527$  吨。

6、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订应急预案，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以及风险防控措施、隐患排查频次、培训演练等具体实施要求，并配备应急物资，防止施工和生产过程中发生污染事件。开展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工作，建立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及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并按“报告表”要求落实日常监测计划，做好监测工作。

三、你公司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并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做好相关工作。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及时组织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运行，日常环境监管由栖霞生态环境局负责。

四、本批复生效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抄送：栖霞生态环境局、经开区环保局、经开区应急管理局